

17 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0〕62号)第4条。

二、办理对象

银行

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(一) 合作银行总行(或总社)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(以下简称外汇局)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,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(含)以上;
- 2.近2年(含)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;
- 3.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(含)以上;
- 4.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(含)以上;
- 5.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;
- 6.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取得其总行(或总社)授权,同时

满足上述 1、2、4 条。

(二) 具备资格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银行总行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做市商或综合做市商资格;
2. 近 2 年(含)结售汇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;
3. 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;
4. 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(含)以上;
5.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(三) 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,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下列材料:

1. 申请报告;
2.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,包括:业务操作规程、内部职责分工、统计报告制度、风险控制措施、会计核算制度等;
3.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,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;
4.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,除应提交上述材料外,还应提交其总行(或总社)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(复印件),以及其总行(或总社)的授权文件;
5. 所在地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。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的，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重庆外汇管理部。重庆外汇管理部应当自收到申请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备案，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出具《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》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

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无证照发放

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邮箱、表格下载路径等）

办理地点：重庆市主城区（巴南区除外）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；其它区县的上述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8: 30-12: 00、14: 00-17: 30。

咨询电话：023-67677980